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党工委文件

甬高科党〔2020〕19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党工委 管委会 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引领国家自创区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科技创新引领国家自创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已经管委会2020年第5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管委会对之前印发的管委会及管委会各部门制定的相关配套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宣布

废止的文件 21 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党工委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宁波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

2020年4月23日

科技创新引领国家自创区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关于推进科技争投高质量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18〕52号）等文件精神，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特制订如下政策。

一、强化科技创新平台支撑

（一）支持建设高端研发机构。对新落户的高端研发机构，5年内给予最高5000万元运营资金资助、最高5000万元购房资助、最高5000万元设备资助、最高9000平方米房租资助，对获得市本级财政支持的给予最高1:1配套资助，对特别重大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二）支持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鼓励企业联合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根据其建设成效，5年内给予最高2500万元建设运营资金资助。支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5年内给予最高500万元建设运营资金资助。

（三）支持建设众创孵化载体。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提质增效，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资助，晋级补差。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经认定的科技型孵化企业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部

分，根据考核情况可全额支持孵化器和在孵企业发展。对新备案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 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资助，晋级补差。后续每年对已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已备案的众创空间进行绩效评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建设运营资金资助。同一主体、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四）支持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布局建设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对列入省级、市级、区级创建名单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资助，晋级补差。

（五）支持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5 年内给予最高 500 万元建设运营资金资助。支持建设区域性技术交易平台，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每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建设运营资金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 10 年。

二、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培育

（六）支持创新型初创企业。认定为优质创新创业项目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创业资助，并给予不超过 500 平方米办公（生产）用房 3 年房租资助。认定为区级创新示范企业、创业明星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资助。

（七）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对首次认定以及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资金资助。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资助。重点培育

一批技术能力强、市场前景好、成长性高的创新型高成长企业，5年内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资助。对认定为区发明专利产业化示范企业的，给予100万元资金资助。

（八）支持引进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对新引进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按照项目投资、技术前景和经济效益等，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资助。

（九）支持重大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加快新产品（技术、服务）的示范应用和推广，对新认定的重大自主创新产品给予5万元的认定补助。对企业购买重大自主创新产品的给予最高400万元售卖补助。对政府首购产品的供给方给予最高200万元首购补助。对重大自主创新产品投保重大自主创新产品综合险（首台套综合保险），2年内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保费补助。

三、提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十）实施重大技术创新专项。鼓励企业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对立项的区级重大技术创新项目（重大科技专项），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资助。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给予企业实际支出咨询费用的60%、最高5万元补助。

（十一）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推动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区级工程（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3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建设运营资金资助，晋级补差。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实验室的，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建设运营资金资助，晋级补差。对创新型龙头企业建立区级及以上企业研究院的，5年内给

予最高 500 万元建设运营资金资助。

(十二)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开展自主研发，对纳入 R&D 统计系统、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200 万元(含)且研发投入强度超过 3%的企业，研发投入增幅超过 20% (不含)按 6%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研发投入增幅在 20%(含)内按 5%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研发投入较上一年度下降幅度在 10% (含)内按 3%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建有研发费用核算体系，准确填报研发投入统计报表的企业，可给予填报人员奖励。

(十三) 鼓励发明创造和专利保护。对获得美国、欧盟和日本的发明专利授权的第一专利权人，给予每件 6 万元补助。对获得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发明专利授权的第一专利权人，给予每件 2 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给予每件最高 1 万元补助。获得市级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市级及以上专利示范企业的，给予市级资助经费 1:0.5 配套资助。对获得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浙江省专利奖的专利，给予市级资助经费 1:0.5 配套资助。

(十四) 加大科技创新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的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非第一承担单位，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30%给予奖

励。设立企业科技进步贡献奖励专项，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设立区级软科学研究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资助。

（十五）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支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专项支持。对海外企业或机构在区内设立技术转移中心的，3 年内给予最高 600 万元建设运营资金资助。对区内企业或机构在海外设立孵化器的，5 年内给予最高 2500 万元建设运营资金资助。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给予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作费的 20%、最高 30 万元资金资助。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类展会，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资助。

四、集聚科技创新人才

（十六）支持海外创新人才引进。对引进的“海外工程师”及外籍设计师、规划师、咨询师等高层次国外人才，给予市级资助经费 1:1 配套资助。

（十七）支持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对获批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满 1 年后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资助；对获批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给予 80 万元资助；被批准为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给予 100 万元资助。对 3 年绩效评估（首次绩效评估时间从建站首次考核后 1 年算起）优秀的建站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五、发展壮大科技服务业

（十八）支持壮大科技服务业。重点支持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学技术

普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科技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引进的专业化科技服务平台，5年内给予房租资助和最高1000万元建设运营资金资助。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落户奖励、每年最高50万元的上台阶奖励、每年最高20万元的资质奖励、3年最高300万元房租资助。完善科技中介机构培育机制，实施科技中介绩效考核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对新认定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代理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的，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代理区内发明专利申请的，每年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科技服务业示范企业，3年内给予最高300万元培育资助。

（十九）支持科技与金融结合。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积极引导银行、保险、证券、担保、创投及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设立科技信贷风险池基金，给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融资服务风险补偿。鼓励开展首台套保险、首批新材料保险、产品研发责任险等科技保险。鼓励金融机构申请投贷联动试点，推出投贷（保）联动金融产品，建立融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机制。

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十）提升“一区多园”发展能级。发挥国家自创区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支持“一区多园”新兴产业园专业化发展。统筹建立园区间联动机制，推进人才、项目等创新资源流动和共享，实现协同创新发展。创新体制机制，设立“一区多园”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分园主导产业发展、创新体系建设和创新资

源开放共享，对绩效突出的分园和先进个人给予考核奖励。

七、附则

科技创新管理费用不超过年度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的 1%，重点用于规划咨询、科技培训、项目论证、评审评估、绩效评价及验收结题等方面。

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除收回补助资金外，三年内禁止申报科技项目。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关于科技创新引领国家自创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一、高端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高端研发机构是指在专业技术领域具有领先的科研优势和发展潜力的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内“双一流”高校、世界 500 强企业、央企及国内外知名企业等在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设立的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

第二条 类别及引进条件

（一）高端研发机构原则上分为 A、B 和 C 三类：

A 类：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等在区内设立的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

B 类：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内“双一流”高校、央企及国内外知名企业等在区内的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

C 类：不属以上所列类别，符合区重点产业发展领域，相关学科排名在国内靠前的高校或行业细分领域在全国排名领先的企业集团在区内设立该学科或该行业细分领域的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

（二）高端研发机构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注册及主要经营场所均在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符合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导向，对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创新能力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引领、支撑、带动作用；有明确的发展规划、阶段性的建设目标与进度安排以及经费预算，

并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和运营模式。引进共建研究院所要做到人员团队、技术、科研设施到位，确保真正落地、取得实效。

第三条 扶持政策

（一）运行经费资助

符合条件的高端研发机构正式入驻后 5 年内，根据建设进度给予运行经费资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A、B、C 类研发机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资助；非独立法人资格的 A、B、C 类分支机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15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

（二）房租资助

符合条件的高端研发机构正式入驻后，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研发办公用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A、B、C 类研发机构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 9000 平方米、50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的研发办公用房；非独立法人资格的 A、B、C 类分支机构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 4500 平方米、25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的研发办公用房。高端研发机构房租按照不超过 4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自进驻之日起连续 5 年给予全额资助。

（三）购房资助

符合条件的高端研发机构需要购买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内研发办公用房的，一般最高给予实际购房款 30% 的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享受购房资助的高端研发机构，研发设备投入额需不低于投入总额的 30%。

（四）设备资助

符合条件的高端研发机构正式入驻后，5年内每年最高可给予当年度实际购置研发试验设备投入总额40%的资助。A、B、C类高端研发机构累计资助最高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

（五）配套资助

积极争取市政府对高端研发机构引进的支持，对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高端研发机构，给予配套资助，资助比例及额度由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确定。同一项目既符合本政策条件，又符合市有关要求区财政配套条件的，资助资金视同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的配套资金。

（六）对于特别重大的高端研发机构，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后，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资助。

第四条 申报材料

（一）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高端研发机构认定申请表；

（二）引进（合作）协议（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建设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包括引进技术、人员、团队、设备设施等基本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五）研发办公用房的租赁或购房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

（六）研发设备购置合同、经费详细清单、发票、支付凭证

等；

(七) 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 高端研发机构引进须由引进机构或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签订引进（合作）协议并向区科创局备案。

(二) 引进机构或部门初审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报区科创局。

(三) 区科创局会同财政局对资助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分管委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区科创局和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资助文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是指围绕我区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以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为目的，整合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多方资源，主要从事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孵化，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特点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二条 研究院类别及基本条件：

(一) 研究院建设主体有高校院所、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团队）。

高校院所牵头建设的研究院：建设主体应当为国外知名高校院所、国内“双一流”高校、“国家队”大院大所等高水平创新主

体，可由高校院所联合行业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组建，形成“多元化投入”模式。

企业牵头建设的研究院：建设主体一般为行业龙头且研发能力居行业前列的高科技企业，可由企业自建或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合作建设。

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建设的研究院：建设主体应当为国内外院士等顶尖人才（团队），核心技术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应当达到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或属于填补国内研究领域技术空白。

（二）研究院应当在技术研发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人才引进与培养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具有鲜明的引领性作用，建立高效的管理运营体制机制。

技术研发创新功能：研究院应当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进培育研发人才团队、布局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平台，面向我区重点发展产业，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积极对接本土本地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实现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科技成果转化功能：研究院应当积极开展技术交易、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移与转化，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科技企业孵化功能：发挥研究院对产业的规划、指导和支撑带动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向上下游企业推广产业化研究成果和最新工艺技术，孵化培育高科技企业。

人才引进与培养功能：研究院应当聚焦产业发展与技术研发需要，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打造一支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与技术孵化、经营管理与服务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高效的管理运营体制机制：研究院应当推动实现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形成集“研发、转化、孵化、招商、基金”等功能于一体的建设运行模式。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认定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申请表；

2.产业技术研究院运作主体基本情况，研究院建设定位、运行机制、建设内容、人员设备投入情况、总体发展规划、资金概算等材料；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二）考核及验收材料

1.申请单位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年度运行情况及建设成效，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与培育、科技成果产出与转化、企业孵化等情况；

2.年度经费预算及年终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3.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条 扶持政策

对经认定的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当年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的建设和运营经费资助；第 2 年至第 5 年每年组织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经区创新驱动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每年分别给予优秀等次 500 万元、良好等次 300 万元、合格等次 200 万元的建设运营经费支持。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后续政策支持。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区科创局，区科创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拟认定名单报区创新驱动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三、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是指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以企业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第二条 申报条件

（一）联盟应由宁波市本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在合作技术领域具有前沿水平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多个独立法人组成，联盟执行机构需配备专职人员。

（二）成员单位法人代表共同签署联盟协议，协议需明确联

盟的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及责权利关系；制定技术创新目标，明确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利益分配办法；建立经费筹集长效机制，规范资金使用及监督等内容。

（三）联盟要建立成果扩散机制，对承担政府资助项目形成的成果履行向联盟外扩散的义务。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申请表；

（二）联盟组建必要性的说明材料；

（三）联盟协议文本；

（四）联盟成员主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扶持政策

（一）对经认定的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当年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建设运营经费资助，并优先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给予相应的配套资金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鼓励和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第 2 年至第 5 年对组织实施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优先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鼓励已建立的市级及以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进驻高新区，参照上述政策予以支持。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单位)提出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单位)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并一式两份报区科创局。区科创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区创新驱动领导小组审定。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孵化器分为综合类和专业类两类。

第二条 区级孵化器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管理团队得力、内设机构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

(二)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专业孵化器达到3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到75%以上;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三) 孵化器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财务管理规范、服务设施齐备，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

(四) 有明确的入驻毕业条件，在孵企业达到20家(专业孵

化器的在孵企业达到 10 家), 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5 家 (专业孵化器毕业企业达到 3 家);

(五) 孵化器引进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苗子不低于 2 家;

(六)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 且有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5%;

(七) 孵化器自身拥有 500 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 或者孵化器内企业有获得过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投资资金;

(八) 专业孵化器除须具备以上条件外, 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能够为本领域的项目孵化提供研发、测试、中试等专业化的实验技术平台。

2. 该专业领域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 形成了专业技术人才、专家技术咨询队伍、市场信息服务体系等。

3. 孵化器内与该专业领域产业相关的在孵企业集聚比例达 75% 以上, 即就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服务的在孵企业数量应占该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总数的 75% 以上。

第三条 在孵企业基本条件

(一)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且已备案为市创新型初创企业;

(二)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三) 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 其中

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的技术领域应当同孵化器本身专业方向相一致。

第四条 毕业企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 （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二）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超过 600 万元；
- （三）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 （二）依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孵化器管理团队、场地面积、管理制度等证明材料；
- （四）在孵企业、毕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苗子等清单；
- （五）在孵企业拥有知识产权情况；

（六）拥有种子孵化资金情况或孵化器内企业获得投资资金情况；

- （七）专业孵化器的技术服务平台情况；
- （八）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条 扶持政策

（一）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资助，晋级补差。后续每年对其进行综合评定，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资助。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区级科技企业孵化

器资格。

(二)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内经认定的科技型孵化企业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贡献部分，根据考核情况可全额支持孵化器和在孵企业建设发展。

第七条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区科创局提出申请，区科创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区创新驱动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五、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众创空间是以创客团队（创客）和初创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专业、系统的“预孵化”服务，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业场所，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机构。

第二条 申报条件

(一) 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是在区内注册满一年的企事业单位；

(二) 众创空间场地总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其中众创孵化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80%，场地应为自有或租期 3 年以上；

(三) 入驻创客团队（创客）和初创企业数量不低于 20 个，其中初创企业不少于 10 个；

(四) 具备孵化投资功能，自建或引建的种子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有实际投资项目；

(五) 管理服务体系健全, 拥有 3 名本科以上学历的专职管理人员, 10 人以上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 每年双创活动 10 场(次)以上。

第三条 申报资料

(一)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众创空间认定申请表;

(二) 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方案;

(三) 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创客团队(创客)和初创企业清单;

(五) 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六) 种子资金设立及投资项目清单;

(七) 管理人员、创业导师等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第四条 扶持政策

对新备案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众创空间的, 分别给予 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资助, 晋级补差。后续每年对其进行综合评定, 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的建设运营资金资助。经认定的区级众创空间, 认定当年起 3 年内未晋级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的, 不再参加年度考核和享受扶持措施。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 取消区级众创空间资格。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区科创局提出申请, 区科创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认定

名单并公示。

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是以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面向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聚焦新动能培育和传统动能修复，集聚各类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集创意设计、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标准信息、成果推广、创业孵化、国际合作、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全链条服务的创新载体。

第二条 申报条件

区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建设依托单位应具备 10000 平方米以上能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物理空间，同时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是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具有较强的产业配套、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能够促进上下游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二）建有市级及以上产业技术研究院或重点实验室；

（三）获批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和累计毕业企业分别不少于 10 家；

（四）单独或联合其他机构设立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产业发展基金，已投资综合体内企业不少于 3 家。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申报书及建设方案；

（二）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内集聚或建立合作关系的服务机

构清单;

(三) 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期一般应3年以上);

(四) 相关证明材料(与本细则第二条保持一致):

1. 龙头骨干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2. 市级及以上产业技术研究院或实验室认定文件;
3. 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材料;
4. 产业发展基金设立及投资绩效材料。

第四条 扶持政策

对列入省级、市级、区级创建名单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的经费资助,晋级补差,并优先推荐申报上一级综合体。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区科创局提出申请,区科创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认定名单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并公示。

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是指依托产业集群或优势产业,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试验试制、检验检测、设备共享、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成果转化、技术和人才培养等公共技术支持服务的机构或实体。

第二条 申报条件

(一) 在高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二) 实际运作 1 年以上, 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共服务场地不少于 500 平方米, 上年度服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服务宁波市企业不少于 30 家 (其中高新区企业不少于 10 家);

(三) 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 全职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且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 宁波国家高新区 (新材料科技城)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申请表;

(二)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基础条件建设情况、平台服务业绩、平台发展规划等;

(三)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 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 平台服务企业名单及所提供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四条 扶持政策

对经认定的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认定当年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建设和运营经费支持; 第 2 年至第 5 年每年按照平台实际服务收入的 10% 给予建设和运营经费支持, 年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已获得过国家、省、市级平台项目支持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不重复申报。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 (单位) 提出申请; 归口管理

部门（单位）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后并一式两份报送至区科创局；区科创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区创新驱动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八、优质创新创业项目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优质创新创业项目是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装备、海洋高技术、节能环保、生命健康、创意设计等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以及模式创新的新业态领域项目。

第二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近2年内入驻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且主要经营场所在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导向，对区域创新能力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引领、支撑、带动作用；

（三）项目应具有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在技术、产品、服务或商业模式上有独特创新，在行业内有明显竞争优势，成熟度较高，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

（四）已获得专业投资机构或战略投资人投资、或获得国际国内权威创新创业赛事奖励的项目优先支持。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优质创新创业项目认定申请表；

（二）项目计划书；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房屋的租赁或购房合同、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

(五) 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状态情况的佐证材料。

第四条 扶持政策

(一) 创业资助

根据认定结果给予创业资助，但资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的 30%。项目认定结果分为 A、B、C、D 和 E 五个级别，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创业资助。

经科技部门确认的全国性大赛，前 5 名获奖项目落户在高新区，不需要列入评审，直接享受优质创新创业项目资助政策。资助项目分为第一名享受 A 类；第二、三名享受 B 类；第四、五名享受 C 类创业资助资金政策。同一项目已获得区级大赛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

(二) 房租资助

经认定入选的优质创新创业项目，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办公、研发、生产用房，自落户之日起 3 年内，每年最高给予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房租资助。生产用房租金最高不超过 20 元/平方米·月，办公、研发用房租金最高不超过 40 元/平方米·月。房租资助由归口管理部门（单位）列支。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单位）提出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区科创局；区科创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

确定拟立项名单，报区引进优质创新创业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九、创业明星企业和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创业明星企业是指创业团队的创业意识强、创业项目好、发展前景广，具有较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初创期企业。创新示范企业是指符合园区发展导向，企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具有显著的行业创新示范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初创企业。

第二条 申报条件

(一) 创业明星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注册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
- 2.创业团队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综合素质，上一年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数占比不低于3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建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财务体系；
- 3.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00万元；或者营业收入150万元以上，近3年年均增长幅度超过100%；
5. 已获区“创业明星企业”和“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不再参加重复认定。

(二) 创新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企业重视技术引进和自身研发能力的提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基础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 2.营业收入或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在20%以上；

3.企业重视研发投入和核心技术研究，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4.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队伍，上一年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研发人员占比分别达到 30%和 10%；

5.企业具有较完备的企业创新战略和管理制度，已制定并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和自主品牌战略，有较完善的企业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创业明星企业/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最近 2 年的财务报表、研发投入证明材料；

（四）研发人员名册以及本科以上学历人员、研发人员占企业月均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等材料；

（五）知识产权证书、品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扶持政策

（一）对新认定为创业明星企业的，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并授予“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创业明星企业”称号。

（二）每年新认定创新示范企业不超过 10 家，每家给予 20 万元奖励，并授予“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单位）提出申请；归口管理

部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区科创局；区科创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名单并公示。

十、发明专利产业化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发明专利产业化示范企业是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对某一项或某一系列有效发明专利享有专利权，通过实施该专利技术实现产业化，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条 申报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

（二）拥有 5 项及以上有效发明专利，专利技术水平高，对本领域和本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的带动作用，产品市场空间大，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能够发挥较强作用；

（三）企业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 R&D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发明专利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 60%；

（四）企业成长性好，盈利能力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30%以上，最近一年利税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五）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发明专利产业化示范企业认定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三）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备案合同（复印件）；

- (四) 企业最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五) 企业最近 1 年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及利税相关证明材料;
- (六) 企业研发费用证明材料;
-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条 扶持政策

对经认定的区发明专利产业化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资助，每年择优认定的企业不超过 5 家，已认定的企业不重复认定。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区科创局提出申请；区科创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名单，报区创新驱动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十一、创新型高成长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创新型高成长企业是指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导向，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成长性高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二条 申报条件

(一) 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在高新区，股权清晰，团队结构合理，中方控股。

(二) 主要产品（服务）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市场容量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以上水平。

(三) 企业成长性高。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分为 A、B、C 三类。
A 类企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含)到 3000 万元之间，

近两年营业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0%；B 类企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含)到 1 亿元之间，近两年营业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30%；C 类企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含)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

(四) 企业重视研发投入和高科技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具有较好的科研仪器设备条件及中试条件。申报 A、B、C 类的企业最近一年 R&D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企业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不低于 30%。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创新型高成长企业认定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三) 企业最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和研发费用审计报告；

(四) 知识产权证书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扶持政策

(一) 对经认定的区创新型高成长企业，认定当年按 A、B、C 三类分别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每年择优认定企业不超过 5 家。

(二) 区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实行动态升级管理、滚动考核补助，自认定次年起至第五年内，如果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满足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增长幅度，且 R&D 年增幅高于 30%，每年对企业按 A、B、C 三类再分别给予 60 万元、

80 万元、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未达到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当年不给予资金支持。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区科创局提出申请；区科创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名单，报区创新驱动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十二、引进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引进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是指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在我区购买土地或研发生产用房的重大产业化项目。

第二条 新引进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根据项目投资、技术前景和经济效益等条件，设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四个类别，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在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引进协议推进项目投资和建设。

（二）项目所属行业符合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导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三）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与产业化前景，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拥有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和人才团队，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

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五）新引进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产业化所必要的资金保障。A类项目：协议投资不低于10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实缴不低于1亿元）；B类项目：协议投资不低于5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实缴不低于5000万元）；C类项目：协议投资不低于2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实缴不低于3000万元）；D类项目：协议投资不低于1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实缴不低于1000万元）。

新引进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管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不受此条款限制。

第三条 扶持政策

新引进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奖励办法：A类项目800万元（含）-1000（含）万元，B类项目600万元（含）-800万元，C类项目300万元（含）-600万元，D类项目100万元（含）-300万元。

第四条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区科创局提出申请，区科创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提出拟立项建议方案，报经管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

十三、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重大技术创新项目（重大科技专项）是指围绕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聚焦产业关键技术（标准、工艺）、产品（装备、品种等），开展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第二条 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根据项目研究内容、人才培养、发展前景、经营业绩和科技成果产出，设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四个类别，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为高新技术企业，且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区内。

（二）项目所属行业符合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导向，具有良好的应用与产业化前景，在实施周期内形成一批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三）项目负责人须为单位在职人员，并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项目申报单位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人才条件。

A 类项目：申报上年度总收入不低于 2 亿元，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研发人员不少于 40 人；

B 类项目：申报上年度总收入不低于 1 亿元，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

C 类项目：申报上年度总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

D 类项目：申报上年度总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

国家、省、市和区级人才团队项目不受此款条件限制，但承担的人才团队项目尚未验收结题的，不得申报该项目。

（五）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管理水平，

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研发经费使用能够全面实行预算管理、独立核算，申报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 A 类、B 类和 C 类项目不低于 3%，D 类项目不低于 5%。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三) 可行性报告；

(四) 有合作单位的提交合作协议；

(五) 项目负责人职称或学历复印件、项目组前三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六) 项目经费概算表；

(七) 项目承诺书；

(八) 自筹经费承诺书；

(九)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利证书、科技进步奖励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条 扶持政策

A 类项目给予 800 万元（含）-1000 万元（含）资助，B 类项目给予 600 万元（含）-800 万元资助，C 类项目给予 300 万元（含）-600 万元资助，D 类项目给予 100 万元（含）-300 万元资助，立项后按总资助额的 60%进行首次补助，剩余的 40%待项目验收后

再给予补助。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区科创局提出申请；区科创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名单，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并公示。

十四、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是指围绕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由区内注册的企业、高校院所或机构与国（境）外的企业、高校院所或机构合作，开展技术创新、产业化以及在海外设立孵化器等工作国际科技交流平台项目。

第二条 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分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海外机构在区内设立技术转移中心和区内企业或机构在海外设立孵化器三类，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在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项目符合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可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负责人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或学术地位，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或招才引智能力，同时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具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能力和条件。

（五）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的研发部门，

与国（境）外合作方无股权关联关系，且已产生一定的研发经费及国际科技合作活动费用；海外机构在区内设立技术转移中心和区内企业或机构在海外设立孵化器项目按签订的协议条款执行。

第三条 扶持政策

（一）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投入经费强度、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程度、对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的推动作用，设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四个类别，A 类项目资助 400 万元（含）-500 万元，B 类项目资助 300 万元（含）-400 万元，C 类项目资助 200 万元（含）-300 万元，D 类项目资助 100 万元（含）-200 万元，立项后按总资助额的 60%进行首次补助，剩余的 40%待项目验收后再给予补助。

（二）对拥有技术、资本、智力等创新资源集聚优势的海外机构，在我区设立技术转移中心并吸引国际先进技术、高端人才、国际资本和优质项目等落户高新区，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连续支持 3 年。资助金额由主任办公会议审定，第一年给予直接资助，第二、三年根据与管委会签订的协议和年度考核评估情况，酌情给予资助。

（三）对于依托海外创新资源在海外设立孵化器的区内企业或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市场开拓、国际合作、资源整合、商业模式等方面专业化服务，并吸引孵化毕业企业落户到高新区，给予每年最高 500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连续支持 5 年。资助金额由主任办公会议审定，第一年给予直接资助，第二、三年根据与管委会签订的协议和年度考核评估情况，酌情给予资助。

第四条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区科创局提出申请；区科创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名单，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

十五、重大自主创新产品首购首用实施细则

第一条 重大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由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研究开发的在技术上具有重大突破、在性能上具有重大改进、对上下游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在国内首次投放市场的产品。首购首用，是指采购人或政府首先购买使用重大自主创新产品的行为。重大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是指经企业申请、专家评审、重大自主创新产品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公示后形成的目录库，实行动态调整机制，进入推荐目录的重大自主创新产品有效期为自认定之日起的两年，每个产品只可被认定一次。

第二条 申报条件

申请企业应在高新区内注册登记并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的成长性，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在某一领域处于技术领先地位，能引领区域自主创新发展。同等条件下，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开发的重大自主创新产品可优先列入高新区重大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申请列入高新区重大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高新区重点扶持产业方向。产品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

节能环保、数字创意和其他符合区扶持产业的重大自主创新产品。

（二）具有明显创新性。产品涉及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有重大突破；或者应用新的技术和设计方法，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进，性能指标有重大提升。

（三）拥有明晰的知识产权。产品应获得国家授权并在有效期内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列入国家新药证书的产品，将优先认定为重大自主创新产品。

（四）已完成中试，能够批量生产的样品原型、原机或小批量试制的产品。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评估，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实验室或检查机构的检测。申报的技术、服务应具有明确的技术方案及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周期、服务目标、解决方案。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和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

（五）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对相关上下游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即将投放市场或首次投放市场使用，但未形成批量销售。

第三条 扶持政策

（一）认定补助：经认定的重大自主创新产品（技术、服务），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贴。

（二）售买补助：鼓励企业购买重大自主创新产品。同一个产品补贴期限为 2 年，自获得重大自主创新产品认定之日起 2 年

内前三笔交易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1.产品用户方为区内的，对用户方和供给方分别按产品实际销售合同金额的 10%予以补助，用户方和供给方合计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2.产品用户方为区外的，实行供给方补助。按产品实际销售合同金额的 20%予以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三）政府首购是指对纳入推荐目录内的重大自主创新产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采购人首先购买的行为。政府首购主体包括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等采购人。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重大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邀请重大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同类重大自主创新产品只有一种的，可按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对于同类重大自主创新产品达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政府首购产品的供给方实行首购补助，按产品实际销售合同金额的 10%予以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保险补助：建立重大自主创新产品保险补贴机制。支持企业投保重大自主创新产品综合险（首台套综合保险），在达成保险购买合同时，应先进行备案。经备案的重大自主创新产品，按 3%的投保费率上限给予企业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的补贴，单个产品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时间不超过 2 年。已获得市级自主创新产品（首台套）保费补助的企业，补足剩余投保保费。

(五) 已纳入市级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补助。

第四条 申报程序

区科创局会同经发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实施区重大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和首购首用的推广工作。

十六、区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是指区内企业设立的独立或非独立的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技术创新组织载体。

第二条 申报“区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或者符合我区主导产业导向; 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较好社会效益。

(二) 具有较高的研发投入, 申报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年营业收入的 3% 以上或研发经费投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三)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力量, 上年度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四)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 近三年在其主要产品(服务)技术领域拥有核心知识产权。

(五) 具有固定的研发场所和先进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基础设施及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六) 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 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规章制度和激励措施健全, 近 3 年年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

少于3项。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近3年财务报表和研究开发费用证明材料;

(四) 人员清单;

(五) 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条 扶持政策

(一) 对经认定的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授予“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称号。其依托单位,纳入当年高新技术企业苗子库,2年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受理成功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建设运营经费支持。

(二) 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3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建设运营资金资助,晋级补差。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区科创局提出申请;区科创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名单并公示。

十七、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企业研究院是指依托创新型龙头企业设立,产业领域属于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具有组织和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能力,并经科技管理部门批准建设

的综合性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条 申报条件

(一) 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10000 万元以上，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或研究开发费用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专职研发人员 50 人以上，相对集中研发场地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二) 近 3 年内通过自主研发（不包括通过受让、受赠、并购或独占许可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核心知识产权；

(三) 已认定区级及以上工程（技术）中心；

(四) 已有效整合企业内外部各类创新资源，有相应组织架构、资金投入、制度建设、运行机制。

对培育、做强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具有显著作用的企业，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研究院申请表；

(二) 依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

(三) 企业研究院认定申请报告（包括依托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研发机构的证书、研究院建设情况、研究院的规章制度、组织架构、发展规划等）；

(四) 财务审计报告、研发费用审计报告；

(五) 研究院工作人员清单；

(六) 研发设备费用清单;

(七)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扶持政策

对经认定的区企业研究院, 认定当年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建设和运营经费支持; 第 2 年至第 5 年每年组织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经区创新驱动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每年分别给予优秀等次 100 万元、良好等次 80 万元、合格等次 50 万元的建设和运营经费支持。经认定的区企业研究院, 自认定年度起 2 年内未晋级为市级及以上企业研究院的, 不再参与考核评估和给予后续经费支持。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区科创局提出申请; 区科创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名单, 报区创新驱动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十八、企业研发投入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发投入是指企业在研发创新时, 专项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研发经费支出的总和。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采取事后补助方式, 对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

第二条 申报条件

(一) 企业填报科技统计报表, 统计系统填报金额不低于税务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二) 企业研发费用(以税务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准)200万元以上(含),研发投入强度超过3%;

(三) 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且有新申请发明专利;

(四) 企业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10%。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

(二) 有效发明专利及新申请发明专利材料(复印件);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科技统计报表107-1和107-2;

(五)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六) 研发人员花名册。

第四条 扶持政策

(一) 研发投入较上一年度增幅超过20%(不含)的企业,按6%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研发投入较上一年度增幅在20%(含)以内的企业,按5%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研发投入较上一年度下降幅度在10%(含)的企业,按3%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二) 建有研发费用核算体系、研发投入账目为财务账并准确填报研发投入统计报表企业,可给予填报人员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区科创局另行制定。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区科创局提出申请；区科创局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资助名单，报区创新驱动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十九、产学研合作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产学研合作是指在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注册的企业单位，为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由区内企业承担项目经费，在一定周期内开展的科技合作活动。

第二条 申报条件

（一）在区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

（二）申报当年与国内外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签订技术合同（合同双方之间不得有股权等关联关系），实际发生技术合作费支付，技术合同经科技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三）申报项目企业不能同时承担两个以上产学研项目。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科技创新项目认定申请表；

（二）技术合同文本复印件；

（三）技术出让方开具的收款发票复印件；

（四）金融机构出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

（五）技术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

（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四条 扶持政策

按企业实际支付的技术合作费的 20%予以资助，单家企业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项目经区产学研合作项目立项，同时又被列入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按就高不重复资助。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区科创局提出申请；区科创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名单并公示。

二十、软科学研究项目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是对全区当前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形成的具有前瞻性、紧迫性、战略性、实操性的研究成果及解决方案。软科学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重点项目主要涉及区域战略层面工作或主要专项工作，一般根据管委会年度重点工作或未来重点计划提出；一般项目主要涉及区域专项工作，结合实际工作择优推荐形成。

第二条 申报条件

（一）在区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备相当研究能力和工作基础；

（二）符合软科学申报的规定和要求，研究目标明确、内容清楚、方法科学合理、对策可行；

(三)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软科学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四) 项目承担单位及人员科研信用记录良好, 无逾期未结题等不良记录。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表;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研究人员清单及资质证明。

第四条 扶持政策

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30 万元, 一般项目每项资助一般 15 万元,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对涉及区域发展战略的重点软科学项目, 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的可实行一事一议。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区科创局提出申请; 区科创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名单并公示。

二十一、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条 科技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专业化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及相关服务、科技信息服务、科技金融服务、

科技普及和宣传教育服务、综合科技服务等七大类，结合区域实际情况，本实施细则重点支持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业企业。

第二条 扶持政策

（一）对落户当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企业和营业收入 200 万元（含）以上的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学技术普及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20 万元。

（二）租用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内工业厂房或办公用房的科技服务业企业，落户之日起 3 年，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企业和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的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学技术普及企业，给予实际使用面积租金 30% 的租赁补贴，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厂房租金最高按每月 20 元/平方米、办公用房租金最高按每月 40 元/平方米计算（下同，购房企业参照执行）。本条款中“落户之日”以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为准，6 月 30 日后注册企业若第 1 年未达到补贴要求，第 2 年达到要求的，视同第 1 年享受补贴。

（三）对新引进从事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服务的专业化科技服务平台，报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同意后，五年内每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建设和运营经费补助；对其租用的场地

前三年给予实际使用面积租金 100%的租赁补贴、后两年给予实际使用面积租金 50%的租赁补贴。每个平台每年补贴面积最高为 1000 平方米。

（四）对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1 亿元以上且实现盈利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50 万元的奖励，晋级补差。

（五）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晋级补差。

（六）对科技服务业企业新获得国家部委授予的资质，每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新获得省市行政部门授予的资质，每项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年奖励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七）对代理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的科技服务业企业，每新认定、重新认定 1 家，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的补助，每家每年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八）对代理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内企业发明专利申请的专利代理机构，年代理量达到 30 件的给予 5 万元的补助，每超过 10 件再补助 2 万元，每家每年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九）加强科技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发展，每年认定不超过 10 家科技服务业示范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对入选的企业按其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服务作用每年给予 50—100 万元的补助，连续补助 3 年。

(十)对科技服务业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相关科技政策资助需当地给予配套的,按规定给予配套资助。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认定申报材料

- 1.科技服务业企业认定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资助申报材料

- 1.承诺书;
- 2.申报落户补助、房租补助和营业收入晋级补助的企业需提供经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含申报政策相关内容);
- 3.申报新认定市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补助的企业需提供认定文件。
- 4.申报市级以上资质认定补助的企业需提供新获国家、省市级资质证书。
- 5.申报高企代理补助的企业需提供代理合同、发票、银行流水、认定文件。
- 6.申报发明专利代理补助的企业需提供代理合同、发票、银行流水、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 7.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条 申报程序

(一)认定申报程序

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向归口管理部门(单位)报送认定申请

材料，归口管理部门（单位）审核汇总后报区科创局，由区科创局发文认定，形成科技服务业企业名单，名单内科技服务业企业可申报相关资助政策。

（二）资助申报程序

符合资助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向归口管理部门（单位）报送申报材料，归口管理部门（单位）初审后一式两份报区科创局，区科创局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复审，确定拟资助名单，报区创新驱动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废止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强化辐射引领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甬高新〔2013〕71号
2	关于印发宁波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高科〔2014〕10号
3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	甬高科〔2015〕16号
4	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高科〔2015〕41号
5	关于印发宁波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高科〔2015〕52号
6	关于印发引进高端研发机构和优质创新创业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	甬高科〔2016〕41号
7	关于印发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高科〔2016〕68号
8	关于印发引进优质创新创业项目资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高科〔2016〕78号
9	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甬高科〔2016〕80号
10	关于印发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甬高科〔2017〕88号

11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甬高科〔2018〕37号
12	关于推进重大自主创新产品首购首用的实施意见（试行）	甬高科〔2018〕54号
13	关于印发引进高端研发机构资助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甬高科〔2019〕42号
14	印发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强化辐射引领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高新办〔2013〕45号
15	印发关于开展“千名博士进企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高科办〔2014〕10号
16	关于印发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甬高科办〔2015〕31号
17	关于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高新科〔2016〕8号
18	关于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创业明星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高新科〔2016〕9号
19	关于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高新科〔2016〕10号
20	关于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学研合作项目管理的通知	甬高新科〔2016〕11号
21	关于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	甬高新科〔2016〕12号

